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对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和2024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香港”）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：

独立性方面，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、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，审计人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审计工作中，毕马威华振、毕马威香港及其审计人员遵守了独立性原则，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。

专业性方面，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审计人员具备实施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，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阅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2024年度境内、境外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方案、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财务信息）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

进行审查；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以及《香港审计准则》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能够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、工作严谨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